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03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千美元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10,940,996	9,211,852	↑ 18.77%
• 毛利率(%)	30.25%	29.90%	↑ 0.35個百分點
• 毛利	3,309,999	2,754,488	↑ 20.17%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161,152	1,204,507	↓ 3.60%
• 本期溢利	494,311	604,719	↓ 18.26%
• 本期溢利－ 扣除收購議價收益	494,311	414,860	↑ 19.1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8,544	458,622	↓ 10.9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收購議價收益	408,544	363,683	↑ 12.34%
• 每股溢利(美仙)			
基本	7.30	8.20	↓ 0.90美仙
攤薄	7.28	8.17	↓ 0.89美仙
•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美仙)	3.65	3.22	↑ 0.43美仙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249,890千美元，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0.15倍。

2013年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在此趨緩的經濟態勢下，競爭依然激烈，加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對於價格與價值的要求提高；因應市場的轉變，我們於過去一年加強於品牌的投資與產品的創新，憑藉龐大綿密的銷售網絡，優越的品牌以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建立強大而堅實的經營平台，藉此提升營運效益，並不斷推出新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實惠的選擇。

2013年我們取得多方面的成果，集團營業額突破100億美元至109.41億美元，方便麵業務及飲料業務之銷售成長均優於市場的成長，銷售額分別同比上升9.38%及27.09%；期內我們亦成功令百事飲料的營運達到損益兩平的目標，集團整體股東應佔溢利達4.09億美元。同比下跌10.92%，如扣除2012年收購議價的特殊收益後，同比上升12.34%。每股盈利為7.30美仙。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5美仙，以感謝股東們對本集團的支持，末期派息總額約為2.04億美元。

據AC Nielsen最新報告指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並穩守領導地位，於2013年1-12月以銷售量為基準，本集團的方便麵，即飲茶，包裝水及整體果汁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4.1%、51.8%、23.6%及25.9%，齊居市場第一位；據Canadean 2013年12月數據顯示，百事飲料的可樂口味及果味美年達碳酸飲料於2013年分別以49.4%及30.3%的市佔率，居同類產品的第一位。

2013年康師傅連續六年獲得福布斯亞洲50強稱號，康師傅品牌亦榮獲英國Interbrand評審的「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二名，品牌價值高達14.98億美元，這已是康師傅連續11年於此調查獲得前五名。2014年3月「最佳品牌」揭曉中國最具影響力品牌，康師傅獲德國品牌協會頒發「最佳產品品牌」及「最佳食品與飲料品牌」兩項獎項，該活動旨在推廣成功且具創新性的品牌管理。這些榮譽的獲得，除對康師傅品牌力及競爭力的肯定外，更激勵我們不斷努力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美味及安心的產品。

我們秉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回饋社會，永續經營」之道，以不同的方式去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如助學，抗洪，扶貧，環保，支持體育活動等，讓企業及社會同步健康發展。2013年我們持續投放資源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響應「從農田到餐桌」全程質量控制的理念，恪守消費者食品安全原則；我們於精進生產效

能的同時，亦不斷貫徹節能減排的工作；我們繼續啟動「世界名校獎學金計劃」，以支持兩岸優秀學生繼續深造；舉辦「康師傅創新挑戰賽」，讓更多具備創新特質的青年可取得到大學進修的機會。

我們相信中國的長遠潛力，對前景維持樂觀。於中國政府推動內需補經濟增長及持續城鎮化的政策下，消費市場可望進一步擴大，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2014年我們將持續鞏固集團的經營成果，強化事業夥伴的綜效，並加速本集團的創新發展。2014年2月康百聯盟與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簽署戰略聯盟協議，正標誌著本集團透過策略聯盟積極擴大業務發展的開端。2014年飲品事業聚焦於創造，專業，綜效和共榮。食品事業著重創新及強化產品力；藉此以達致本集團於銷售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目標。

我們在2013年所取得的成績及目標的達成，有賴全體員工竭誠投入和努力不懈，還有消費者、合作夥伴和股東的長期支持。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激他們時刻傾盡全力，忠誠為康師傅服務。

魏應州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中國天津

2014年3月24日

緒言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2012年相對期間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0,940,996	9,211,852
銷售成本		(7,630,997)	(6,457,364)
毛利		3,309,999	2,754,48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	215,685	344,767
分銷成本		(2,312,603)	(1,866,012)
行政費用		(350,868)	(297,450)
其他經營費用		(117,921)	(74,604)
財務費用	7	(37,351)	(32,67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6,049	3,966
除稅前溢利	7	722,990	832,482
稅項	8	(228,679)	(227,763)
本期溢利		494,311	604,719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8,544	458,622
少數權益股東		85,767	146,097
本年度溢利		494,311	604,719
每股溢利	10		
基本		7.30 美仙	8.20 美仙
攤薄		7.28 美仙	8.17 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494,311	604,71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中的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估值	<u>850</u>	<u>7,016</u>
已經或其後可被重分類至損益賬中的項目：		
匯兌差額	134,154	28,0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12,780	3,407
於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u>(14,397)</u>	<u>4,656</u>
	<u>132,537</u>	<u>36,120</u>
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3,387</u>	43,136
稅後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27,698</u></u>	<u><u>647,855</u></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00,127	490,704
少數權益股東	<u>127,571</u>	<u>157,151</u>
	<u><u>627,698</u></u>	<u><u>647,8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2年 1月1日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85,100	5,001,736	4,029,872
土地租約溢價	318,961	284,040	186,276
無形資產	28,058	28,811	—
聯營公司權益	29,050	21,324	—
合營公司權益	80,276	63,1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83	55,032	104,422
遞延稅項資產	48,105	50,774	52,176
	<u>6,014,233</u>	<u>5,504,831</u>	<u>4,372,74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的金融資產	4,952	640	560
存貨	480,862	478,113	312,562
應收賬款	11 260,427	233,104	155,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957	418,677	367,814
抵押銀行存款	15,491	7,673	9,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399	830,225	590,390
	<u>2,410,088</u>	<u>1,968,432</u>	<u>1,436,028</u>
總資產	<u><u>8,424,321</u></u>	<u><u>7,473,263</u></u>	<u><u>5,808,774</u></u>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2年 1月1日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7,982	27,964	27,951
股份溢價		53,431	66,656	106,213
儲備		2,798,879	2,449,530	1,949,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80,292	2,544,150	2,084,149
少數股東權益		1,046,095	945,035	582,451
股東權益總額		3,926,387	3,489,185	2,666,6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有息借貸		659,643	984,761	549,382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62	220	—
員工福利責任		28,186	26,120	33,730
遞延稅項負債		184,389	178,466	131,092
		872,480	1,189,567	714,2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51,710	1,043,295	974,113
其他應付款項		1,192,428	1,110,292	660,995
有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016,636	499,711	700,695
客戶預付款項		108,354	82,294	66,501
稅項		56,326	58,919	25,666
		3,625,454	2,794,511	2,427,970
總負債		4,497,934	3,984,078	3,142,174
股東權益及負債		8,424,321	7,473,263	5,808,774
淨流動負債		(1,215,366)	(826,079)	(991,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8,867	4,678,752	3,380,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詳載於附註3，於年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12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是一致的。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年度與本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少數股東權益獨立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

3.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司已頒佈多項相關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此會計期間生效。當中，下列修改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集團之實體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將不會從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個別地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各項目。除呈報有所變動外，此修訂之應用並不會對已確認之賬目構成影響。

此外，此等修訂將標題「收益表」變更為「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變更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可就報表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使用標題以外之標題。本集團繼續使用「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別目的實體之規定，引進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投資公司之賬目。此準則更改對控制權之定義，其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能否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結論。採納此準則並不會變更本集團就其於該日期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合營安排分為聯合業務和合營企業。此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

聯合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而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聯合業務以同線項目為基礎來確認聯合經營者所佔之利益，而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比例合併法不再容許採用。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及已重新將對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所以該重新分類沒有對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與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有關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之單一準則。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過往相關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如含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重大聯營公司，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此項新準則提供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以改善其一致性，並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有關公允值之計量時披露有關計量。公允值之定義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此準則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除於財務報表列示本年度有關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規定外，應用新準則不會對已確認之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引入多項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引入了多項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取消了「緩衝區法」，「緩衝區法」指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潤和損失可按員工的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期被延遲和確認為利潤或虧損。根據修訂後的標準，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此外，所有過去服務成本(包括未符合條件的過去服務成本)會被即時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本集團已改變之前應用「緩衝區法」的僱員福利相關會計政策。此變動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中的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準則的採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遞延稅項和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採納，而相對調整於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亦重列如下：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2011年)		
	先前呈報 千美元	之影響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經重列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行政費用	302,040	(4,590)	297,450
本年溢利	600,129	4,590	604,719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5,171	3,451	458,622
少數股東權益	144,958	1,139	146,097
綜合全面綜合收益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估值	—	7,016	7,01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636,249	11,606	647,855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1,891	8,813	490,704
少數股東權益	154,358	2,793	157,151
每股溢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基本	8.14美仙	0.06美仙	8.20美仙
攤薄	8.11美仙	0.06美仙	8.17美仙

	先前呈報 千美元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2011年) 之影響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經重列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責任	18,060	8,060	26,120
儲備	2,456,313	(6,783)	2,449,530
— 重估值儲備	—	(11,655)	(11,655)
— 保留溢利	1,559,147	4,872	1,564,0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50,933	(6,783)	2,544,150
少數股東權益	946,312	(1,277)	945,035
股東權益總額	3,497,245	(8,060)	3,489,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2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責任	14,064	19,666	33,730
儲備	1,965,581	(15,596)	1,949,985
— 重估值儲備	—	(17,017)	(17,017)
— 保留溢利	1,307,047	1,421	1,308,4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99,745	(15,596)	2,084,149
少數股東權益	586,521	(4,070)	582,451
股東權益總額	2,686,266	(19,666)	2,666,6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等改進包括一系列對準則的改進，與本集團相關的改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的呈報—對比較資料要求之澄清

該修訂澄清當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要求而準備額外的財務狀況表時，該財務狀況表應於上一期開始之日，即是，年初狀況。而該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附註。該澄清還明確指出，當管理層自願提供額外比較報表時，應該為這些額外報表提供附註。本集團已決定不自願提供額外比較報表，故採納此項修訂並沒有對財務報表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機器及設備—對維修設備之澄清

該修訂澄清當備件和維修設備附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非存貨。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於只有預期不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備件和維修設備才分類為存貨，故採納此項修訂並沒有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增披露事項，包括 a) 已確認金融資產與已確認金融負債之總金額；b) 當決定財務狀況表呈報之淨金額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對銷金額；c) 財務狀況表呈報之淨金額；d) 受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額而不包括在上述項目 b) 中；及 e) 從上述項目 c) 扣除上述項目 d) 之淨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所規限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貨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確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營分部之確立及分部資料之編製按內部慣常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製作，依據該等資料作出經營分部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基於本集團超過99%以上之集團銷售是在內地進行，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以產品觀點評定本集團之業務。可報告之經營分部確立為方便麵、飲品、方便食品及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流及支援功能業務。

執行董事以本年度經營分部之已扣除財務費用之業績作出經營分部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及合營公司權益外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員工福利責任之相關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以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定價。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地點劃分。本集團多於99%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的顧客。同時，本集團多於99%的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業績分部分析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 2013 年					
	方便面 千美元	飲品 千美元	方便食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內部沖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來客戶收益	4,332,159	6,267,617	202,518	138,702	—	10,940,996
分部間之收益	51	855	301	100,492	(101,699)	—
分部營業額	<u>4,332,210</u>	<u>6,268,472</u>	<u>202,819</u>	<u>239,194</u>	<u>(101,699)</u>	<u>10,940,996</u>
分部業績(已扣除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490,965	198,526	(11,043)	31,713	(3,220)	706,941
	—	19,266	(3,217)	—	—	16,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0,965	217,792	(14,260)	31,713	(3,220)	722,990
稅項	(154,184)	(62,912)	231	(11,814)	—	(228,679)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	<u>336,781</u>	<u>154,880</u>	<u>(14,029)</u>	<u>19,899</u>	<u>(3,220)</u>	<u>494,311</u>
資產						
分部資產	3,420,533	5,075,114	182,198	839,614	(1,232,099)	8,285,360
聯營公司權益	—	25,628	3,422	—	—	29,050
合營公司權益	—	57,883	22,393	—	—	80,276
未分配資產						29,635
資產總額						<u>8,424,321</u>
負債						
分部負債	1,290,983	3,179,545	77,143	1,106,220	(1,184,143)	4,469,748
未分配負債						28,186
負債總額						<u>4,497,93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93,054</u>	<u>342,116</u>	<u>7,880</u>	<u>9,288</u>	<u>—</u>	<u>452,338</u>
資本開支	<u>221,364</u>	<u>631,213</u>	<u>7,714</u>	<u>35,799</u>	<u>—</u>	<u>896,090</u>
減值虧損	<u>14,200</u>	<u>35,602</u>	<u>—</u>	<u>—</u>	<u>—</u>	<u>49,802</u>
回沖減值虧損	<u>6,381</u>	<u>—</u>	<u>—</u>	<u>—</u>	<u>—</u>	<u>6,381</u>
利息收入	<u>53,984</u>	<u>6,835</u>	<u>968</u>	<u>10,015</u>	<u>(20,275)</u>	<u>51,527</u>
利息支出	<u>9</u>	<u>29,446</u>	<u>—</u>	<u>28,171</u>	<u>(20,275)</u>	<u>37,351</u>

截至2012年

	方便面 千美元	飲品 千美元 (經重列)	方便食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經重列)	內部沖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外來客戶收益	3,959,782	4,930,961	234,044	87,065	—	9,211,852
分部間之收益	874	1,410	84	96,168	(98,536)	—
分部營業額	<u>3,960,656</u>	<u>4,932,371</u>	<u>234,128</u>	<u>183,233</u>	<u>(98,536)</u>	<u>9,211,852</u>
分部業績(已扣除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	3,966	—	—	—	3,966
收購議價收益(已扣除收購 直接相關費用)	—	189,859	—	—	—	189,859
除稅前溢利	464,268	362,529	7,032	4,322	(5,669)	832,482
稅項	(140,866)	(75,713)	(3,481)	(7,703)	—	(227,763)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	<u>323,402</u>	<u>286,816</u>	<u>3,551</u>	<u>(3,381)</u>	<u>(5,669)</u>	<u>604,719</u>
資產						
分部資產	2,916,279	4,328,382	188,739	573,601	(673,848)	7,333,153
聯營公司權益	—	21,324	—	—	—	21,324
合營公司權益	—	49,404	13,710	—	—	63,114
未分配資產	—	—	—	—	—	55,672
資產總額						<u>7,473,263</u>
負債						
分部負債	968,816	3,032,460	82,951	927,777	(1,054,046)	3,957,958
未分配負債	—	—	—	—	—	26,120
負債總額						<u>3,984,07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8,889</u>	<u>294,925</u>	<u>6,152</u>	<u>7,791</u>	<u>—</u>	<u>387,757</u>
資本開支	<u>337,123</u>	<u>519,012</u>	<u>20,026</u>	<u>5,361</u>	<u>—</u>	<u>881,522</u>
減值虧損	<u>13,900</u>	<u>—</u>	<u>—</u>	<u>—</u>	<u>—</u>	<u>13,900</u>
回沖減值虧損	<u>3,487</u>	<u>—</u>	<u>—</u>	<u>—</u>	<u>—</u>	<u>3,487</u>
利息收入	<u>48,910</u>	<u>19,996</u>	<u>1,290</u>	<u>6,207</u>	<u>(27,998)</u>	<u>48,405</u>
利息支出	<u>760</u>	<u>39,007</u>	<u>—</u>	<u>20,904</u>	<u>(27,998)</u>	<u>32,673</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527	48,405
股利收入	747	1,595
	<u>52,274</u>	<u>50,000</u>
其他淨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2,181	—
匯兌收益淨額	18,812	6,269
出售廢品之收益	31,057	26,722
政府補助	47,814	35,978
收購議價收益，已扣除收購直接相關費用	—	189,8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4,397	—
其他	39,150	35,939
	<u>163,411</u>	<u>294,767</u>
	<u>215,685</u>	<u>344,767</u>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39,545	36,904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2.08% (2012 : 2.43%))	(2,194)	(4,231)
	<u>37,351</u>	<u>32,673</u>
其他項目		
折舊	444,303	380,845
土地租約溢價之攤銷	7,282	6,346
無形資產攤銷	753	566
	<u>452,388</u>	<u>390,230</u>

8. 稅項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98,842	185,520
比前年度(多計)少計撥備	(6,504)	8,082
	192,338	193,602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淨額	8,536	13,683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之預提稅	27,805	20,478
	36,341	34,161
本年度稅項總額	228,679	227,763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截止2013年及2012年內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規定，部份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享受之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於抵銷結轉自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可於首兩年獲全面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3年獲稅率減半優惠已於2012年完結。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其鼓勵類產業主營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70%以上的，在2011年至2020年年度，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西部地區之附屬公司其優惠稅率為15%(2012: 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始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倘中國政府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國家或地區政府存在稅收安排，可適用較低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後賺取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中的可供分配利潤的50%而計提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若將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所剩餘50%於2007年後賺取之利潤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中將不作分配之利潤部分作為分配，此舉須受額外徵稅。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則不需提列預提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5美仙 (2012：每股普通股3.22美仙)	<u>204,269</u>	<u>180,091</u>

於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5美仙。此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不視為應付股息。

10.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溢利(千美元)	<u>408,544</u>	<u>458,62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594,388</u>	<u>5,591,945</u>
每股基本溢利(美仙)	<u>7.30</u>	<u>8.20</u>

(b) 每股攤薄溢利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溢利(千美元)	<u>408,544</u>	<u>4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5,594,388</u>	<u>5,591,945</u>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u>17,490</u>	<u>19,9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簿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11,878</u>	<u>5,611,897</u>
每股攤薄溢利(美仙)	<u>7.28</u>	<u>8.17</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為貨到收現，餘下的銷售之信貸期主要為30至90天。有關應收賬款(扣除壞賬及呆帳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90天	248,538	215,991
90天以上	11,889	17,113
	<u>260,427</u>	<u>233,104</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90天	1,214,761	1,019,916
90天以上	36,949	23,379
	<u>1,251,710</u>	<u>1,043,295</u>

13. 承擔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a) 資本支出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及設備開支	235,442	327,823
投資合營公司	1,800	12,240
投資私募投資基金	27,464	32,537
	<u>264,706</u>	<u>372,600</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一年內	43,723	35,39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屆滿(包括首尾兩年)	82,719	53,018
五年以後	50,172	37,798
	<u>176,614</u>	<u>126,206</u>

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7%，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上漲2.6%，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3.1%；工業者出廠價格(PPI)同比下降1.9%，經濟增速持續放緩。期內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加上氣候因素影響，業務充滿起伏。在此具挑戰的一年，我們透過堅碩的基建，靈活的市場策略及策略聯盟的綜效，令康師傅於2013年取得良好的業績。

本集團於2013年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8.77%至10,940,996千美元。方便麵及飲品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9.38%及27.09%，方便食品衰退13.37%。第四季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2.82%至2,128,439千美元。期內受益於原物料價格下降，及組織效能優化和經濟規模效益，令集團整體毛利率同比提高0.35個百分點至30.25%。

年內，為鞏固康師傅在中國市場的強勢品牌領導地位及強化銷售通路的同時，亦善控廣告宣傳費用及運輸費用，惟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各項行銷推廣成本上升，致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2012年的20.26%上升0.88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21.14%；財務費用相較去年上升4,678千美元至37,351千美元，主要為因應資本開支新增銀行借款所致；年內本集團財務持續穩健的操作策略，維持充裕現金流量。2013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161,152千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8,544千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EBITDA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下降3.60%及10.92%，每股盈利為7.30美仙，下降0.90美仙。2013年康百聯盟之綜效漸見，期內百事飲料之營運從虧損達到損益兩平，如扣除2012年收購議價之特殊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升12.34%。

食品事業

方便麵

本集團方便麵事業2013年全年銷售額達到4,332,210千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60%。期內部份原材料價格微幅上揚，加上為消費者提供實惠，增潤產品質量，致方便麵事業毛利率同比下降0.76個百分點至29.24%，毛利額同比上升6.60%。方便麵事業股東應佔溢利達到336,781千美元，同比上升4.14%。

根據AC Nielsen最新零研數據顯示，「康師傅」方便麵銷售量與銷售額的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1-12月分別為44.1%及56.4%，於2013年12月更分別上升至46.5%及56.5%，相較2012年12月分別上升2.7個百分點與0.5個百分點，持續穩居市場領先地位。高價麵市場成長大於整體方便麵市場的成長，本集團高價麵銷量及銷額市佔分別為67.7%和66.6%。紅燒牛肉麵為第一大口味，康師傅紅燒牛肉麵市佔率獨佔鰲頭、遙遙領先於主競品。

康師傅紅燒牛肉麵作為中國人最熟悉的經典好味道，持續強化「有肉有蛋更營養」料豐升級試吃推廣活動，同時在品牌互動行銷上全方位借勢代言人「歌王」羽泉組合，打造娛樂行銷主題，加上與羽泉新專輯及聖誕演唱會深度合作、線上線下終端推廣整合傳播，帶給消費者更具年輕現代感、富有活力的全新面貌，從而加強穩固第一品牌領導地位、拉動銷量持續成長。香辣牛肉麵滿足了廣大愛辣一族的口味和需求，在持續進行料豐試吃推廣活動的同時，積極開展愛辣公寓網絡平台活動。借助「愛情公寓4」的熱映進行電視廣告宣傳活動，同時整合電視與網絡互動營銷，讓廣大年輕消費群體真切感受到香的魅力、辣的活力，拉動了整體業績。

康師傅老壇酸菜系列於第四季推出創新口味老壇酸菜排骨麵、老壇酸菜鮮蝦麵，於新口味全面試吃推廣的同時，借代言人徐錚、王寶強廣告傳播「不止酸爽，超多口味更爽」的差異化訴求，致2013全年酸菜系列同比成長幅度持續大幅領先於主競品，壓制了主競品的成長空間。秘制香菇鹵香系列加入「秘制香菇包」，創新鹵香、香菇複合味，持續試吃推廣，結合創意廣告傳播「加了秘制香菇的鹵香誘惑難擋」的概念，獲得市場好評，市佔持續提升、鞏固了該口味市場第一的品牌地位。

此外，本集團一直潛心研究中華飲食文化，根據各地口味推出區域品牌創新產品，脆海帶香鍋、傳香梅菜、鮮脆雪筍、辣白菜精燉牛肉麵等，深受消費者喜愛。北方西紅柿雞蛋打鹵麵上市後銷量成長迅速，脆海帶香鍋牛肉麵由南方拓展至西北，南方上市的老壇泡椒系列，以清爽的泡酸分食酸菜口味市場。同時，區域品牌力邀《中國好聲音》主持人華少為其代言，以整合音量，告訴全國的消費者：康師傅為您精心提供地道口味方便麵，真正的「好豐富，夠地道！」

中價麵勁爽拉麵以好麵條做核心利益以承接低價麵升級市場，2013年銷售快速成長，本集團在乾脆麵市場亦持續發力，市佔率穩中上升位列整體市場第三位。年內主力產品香爆脆持續精進，搭配「贏再來1包」主題促銷活動，節節攀升，成長趨勢良好；創新產品脆旋風自2月上市以來，因產品具有獨特性，深受消費者喜愛，成功擴大乾脆麵的消費群體，拉動了整體業績。同時也帶動其他廠家紛紛推出高價乾脆麵產品，使高價乾脆麵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另外，脆旋風在秋季開學檔期上市的3支新口味及超大包新規格，更為品牌增添活力，帶動銷售成長！

在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推動產銷精進及物流改善專案，提高產銷協調的效益，進一步完善供應鏈服務。未來將不斷提升工廠的競爭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精進產品毛利。此外，天津、杭州、南京、成都的第二代工廠已陸續建成投產，其他區域的工廠也將陸續改建，工廠將落實標準化作業以確保產品品質，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優良的產品；同時，持續推動預算控制系統功能，透過精進E-MO移動推廣系統與E-CRC移動訪銷系統相互運用，輔助業務人員提升技能以落實終端執行力。

隨著中國人均所得增加及消費者需求不斷升級，中高價麵和創新型產品的消費族群成長快速，本集團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善用新技術與品類的創新，建立產品趨勢的主導地位。2014上半年創新品項如主打健康蒸熟麵的愛鮮大餐、口感精進的麵霸煮麵、新型的寬、薄、脆點心麵－脆寬趣等將陸續上市。本集團將持續迎合消費者需求，依市場反饋積極調整口味，以更好的產品回饋廣大消費者！

未來隨著中國區域城鎮化的發展政策，原本一二線城市的受僱人員返鄉創業，將帶動三四線城市高速經濟發展，進而推升方便麵消費量額增長。本集團各級城市的行銷團隊早就定位，能迅速推展業務，掌握此一快速增長紅利。

方便食品

AC Nielsen資料顯示，2013年全年餅乾整體市場持續低迷；餅乾整體市場銷售量同比衰退3.65%，其中夾心餅乾銷售量同比衰退6.72%。

本集團方便食品事業2013年全年銷售額達到202,819千美元，較去年衰退13.3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5%。受餅乾市場放緩影響銷量，致方便食品事業於期內的毛利率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至38.09%，毛利額同比下降15.37%；原有產品毛利下降以及新事業於營運初期投放於佈建市場、廣告宣傳等費用較高，令方便食品事業錄得14,029千美元的虧損，未來，隨著新產品知名度提升和市場推廣活動的開展，業績將逐漸改善，從而拉動利潤增長。

根據AC Nielsen 2013年12月零研數據顯示，1-12月康師傅蛋酥卷的市場銷售額佔有率為25.2%，居市場第一位；夾心餅乾的市場銷售額佔有率為19.3%，居市場第二位；蛋糕與派類市場雖尚未有AC Nielsen數據庫，但康師傅妙芙蛋糕產品亦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康師傅3+2品牌節「跳出我的模樣」首次舉辦「真人體感舞蹈遊戲」在全國五大城市最具代表性的商圈巡演，邀請品牌代言人及明星嘉賓現場助陣，活動現場火爆熱烈，提升品牌好感度。慕斯夾心球作為戰略性小食產品，通過包裝精進、改善陳列，以「享受多彩style」校園及聖誕之旅，在全國各大城市的校園、賣場、影院、寫字樓舉行，並通過官方微博平台與消費者精彩互動，提升品牌人氣，帶動銷售額雙位數增長。

卡樂休閒膨化食品主力產品卡樂薯以「鮮切馬鈴薯」為原料，自3月上市以來，通過「FUN薯假嘗鮮價」主題活動，展開與電商合作進行薯條大促推廣。在寫字樓開展派樣活動，積累微信粉絲5萬餘人，訴求「專薯你的好福氣」，助力產品口碑宣傳，提升消費者品牌認知度。

2014年，方便食品事業將以「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為總體策略。在重成長上，以經營核心產品及核心區域為重點，並注重產品升級和產品組合，在聚焦夾心餅乾、蛋卷、蛋糕原產品經營的同時，提升卡樂休閒食品等新產品發展；在減虧損上，將聚焦高獲利產品並不斷提升產品品牌力和影響力，同時持續優化渠道結構，不斷降低渠道庫存，提高通路毛利，以改善獲利；在組織架構上，將持續優化與調整組織、系統、流程，建立更專業的銷售公司以服務更多品類，深耕直營與經銷渠道，提升通路毛利；在生產管理上將通過生產IE（工業工程）專案改善成本、提升毛利，並嚴格管控行銷費用，提升投資效益。

此外，方便食品事業對於新事業的策略合作產品將於2014年相繼投產及上市，與和光堂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之和菁康(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已獲批准成立，旗下嬰兒奶粉及附屬產品將於2014年正式投放市場。與普利瑪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之康普(吳江)食品有限公司生產的香腸、火腿、培根等冷藏肉製品亦將正式投產及上市。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展開各種策略合作，拓展方便食品事業經營產品種類，以發掘方便食品事業利潤增長點。

飲品事業

2013年中國整體經濟與各行業的發展速度都在放慢，飲料行業的增長也隨之減緩，加上產業內競爭激烈、消費不如預期，以及氣候不穩定等因素影響，整體飲料市場銷售量增長6.9%，較2012年低，經營環境極具挑戰。

2013年康師傅飲品事業整體營業額為6,268,472千美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7.29%，較去年同期上升27.09%，期內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同比上升1.14個百分點至30.75%；期內善控營運費用，加上康百聯盟綜效漸見，百事飲料的營運於2013年從虧損達致損益兩平，2013年康師傅飲品事業的股東應佔溢利為70,995千美元，於扣除2012年因康百聯盟產生的收購議價收益，同比成長50.87%，如計入此特殊收益則同比下跌50.00%。

期內各品類產品表現亮麗，2013年持續鞏固茶飲料品牌，靈活利用多種媒體推出活動，吸引消費者的目光。據AC Nielsen銷售量數據顯示2013年1-12月，本集團即飲茶市場佔有率達51.8%，較去年同期上升4.0個百分點，繼續穩佔市場第一；其中，含乳即飲茶市佔率達21.5%，是去年同期的二倍。在包裝水部份，除了持續以「安心喝享健康」的理念與消費者溝通外，今年推出的新瓶型更深受市場歡迎，市佔率穩步上升至23.6%，重奪市場首位。而果汁飲料更是不斷創新，引領國內中式果汁的崛起與流行。憑藉康師傅旗下果汁品牌(康師傅果汁，每日C，傳世新飲，冰糖系列及傳養果薈)及百事純果樂品牌，令本集團於中國整體果汁市場的市佔率達25.9%，居市場第一位，較去年同期上升1.7個百分點。

康師傅飲品事業發展的不僅僅是新的口味、新的包裝、新的配方，還有新的理念。及時配合市場消費的需求，以靈活的營銷策略推出最適合市場需求的產品，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美好的體驗，讓生活變得更加快樂。即飲茶系列，除了持續鞏固龍頭地位，也重視未來健康飲食觀念趨勢，利用以茶葉為原料的茶飲料，推廣健康概念，代表產品如無糖茶飲的迅速崛起。而為豐富奶茶飲用時機推廣，提升終端品牌力，也進行了奶茶冬季熱飲推廣，口味更加香濃。

在果汁部分，康師傅果汁和每日C雙品牌經營策略，不斷創新及精進產品。康師傅繼冰糖雪梨在中國市場大受歡迎之後，繼續推出冰糖檸檬，冰糖山楂；同時順應市場需求，推出中式功能養生飲料「傳養果薈」系列，其中蜂蜜柚子，竹蔗馬蹄深受消費者喜愛，並將陸續推出其他新口味，康師傅除了豐富了傳統飲料的產品品類外，同時也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多樣化的飲品選擇。

百事飲品事業整體銷售量取得接近20%的成長。據Canadean 2013年12月數據顯示，百事碳酸飲料業務於2013年銷量取得雙位數成長，全年成長率是主要競爭對手的3倍多，在碳酸市場的市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3個百分點至31.8%。在可樂口味，百事可樂自2005年就是中國第一可樂，市佔率在2013年同比提升3個百分點至49.4%。果味碳酸飲料美年達，銷量市佔達30.3%為市場第一位。而在終端，餐飲通路，新品執行，傳統及現代型渠道搶佔部份，百事飲品事業也都徹底落實壓制對手的工作。另外在非碳酸飲料部分，百事飲品事業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的擴張，獲取高雙位數的成長。加上期內康百聯盟的效益逐步體現，更促使百事飲品的營運於2013年達到損益兩平。未來也將利用品牌年輕化優勢，加大對消費者的音量，持續就品牌的強化與聚焦而努力，建立長期的市場優勢。

在包裝水部分，康師傅礦物質水協同百事冰純水，設立綿密的生產據點，發揮規模綜效降低成本，並讓通路配送及時化，給客戶與消費者更好的服務，強化核心競爭能力。

康師傅秉持引領行業健康有序成長為宗旨，為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貢獻心力。持續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引進更節能環保的設備。在節能方面引進先進的免沖瓶技術，使得生產用水量大大降低，同時還進一步改善生產工藝，減少了生產瓶子所需的電量和物流運輸環節的碳排放。在精進生產效能上，透過工藝與設備改進，投入資本、投入人力、優化作業流程，也不斷貫徹節能減排工作，提高資源利用率，且取得顯著成績，憑藉在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突出表現。

2014年2月27日，上海迪士尼度假區、康師傅控股和百事可樂公司共同宣佈簽署為期數年的戰略聯盟協議，標誌著康師傅和百事成為度假區的首要飲品供應商；同時康百將聯合推出極具影響力的市場營銷活動，以進行產品推廣並幫助宣傳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這種夥伴關係預期令消費者，上海迪士尼度假區，以及本集團受惠；而此珍貴的聯盟只是本集團繼續擴大與世界知名公司合作的一個例子。

2014年中國內需市場在中央新領導政策下可望增速復蘇，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飲品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將以衝量增利潤為總體策略，在組織上發揮康師傅與百事聯盟的優勢，整合各項資源以降低管理成本；優化系統流程，以便能夠更精準快速的面對市場的各種變化；在做法上將持續通路精耕深化，與通路夥伴更緊密的合作，並致力於新通路的開發，同時捕捉城鎮化加快帶來的商機；提升品牌力，更精準的品類品項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於創新產品的開發。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加強在消費者溝通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投資。持續推動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於技術面堅持科技創新，嚴把食品安全，努力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放心、營養、健康、美味的產品。同時，更重視建設資源與能源節約，強化水資源再利用，削減能耗，以身作則，不斷向企業、向社會、向民眾傳遞正能量，引領飲料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財務分析

本集團在2013年通過對應收、應付帳款、現金與存貨的有效控制，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49,890千美元，較2012年同期相比，增加了411,992千美元，仍保持著充足的現金持有量。本集團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424,321千美元及4,497,934千美元，分別較2012年同期增加951,058千美元及513,856千美元；負債比例為53.39%，較2012年同期上升了0.08個百分點。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息借貸規模為1,676,279千美元，相較於2012年同期，增加了191,807千美元，貸款的主要用途為生產設備的資本性開支與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進一步調整貸款結構，令外幣與人民幣貸款的佔比同去年同期的88%:12%相若。長短期的比例為39%:61%，去年同期為66%:34%。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為主，期內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升值了2.68%，對本集團造成2013年1-12月滙兌收益共152,966千美元，分別包含收益表內的18,812千美元及外幣換算儲備內的134,154千美元。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製成品周轉期	12.90 日	12.11 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8.23 日	7.69 日
流動比率	0.66 倍	0.70 倍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淨借貸相對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比率)	0.15 倍	0.25 倍
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於總資產)	53.39%	53.31%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80,541人(2012年：79,419人)。康師傅持續將人才作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注重人力資本的長期積累與培養，不斷完善選、育、用、留各項人才發展政策，全面提升企業的人才競爭力。

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層級儲備人力的招募、甄選與培育機制，開拓儲備人力的甄選渠道與方法，規劃並落實人才發展路徑；同時持續推進接班人梯隊計劃與人才發展計劃，發現並培養潛力人才，並不斷完善教育訓練體系，加速規劃與推動高階人才選育，使教育訓練體系與人才發展系統有效銜接，提升現職人員領導力與管理力；此外，集團規劃並落實系列員工關懷活動，使企業僱主形象不斷提升。

質量管理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食品安全已經成為關乎國計民生的頭等大事。康師傅作為方便麵行業的領頭羊，圍繞「一個核心，六個放心」運作，以食品安全為核心，透過對供應商的監督管理，原物料質量與安全的保障，生產環節關鍵控制點監控，嚴格的成品檢驗管理機制，優化流通領域的管理以及品質體系的監督審查，以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建立MIS管理信息系統，構建品質信息在線共享平台；運用六西格瑪管理，精進產品品質；啟動追溯系統信息化建設，提升產品追溯能力；持續推動食品防護管理機制，降低食品安全意外風險，優化經銷商倉庫品質管理，提升通路倉庫品質；推動供應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加強供應商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是關係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康師傅將不斷致力於產品質量與安全，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安全、美味、健康的食品。

生產規模

為實現生產的高速化、自動化和省人化，康師傅不斷擴大生產規模、優化生產設備以提升效益，從生產效能上支持集團在國內食品行業的翹楚地位，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康師傅共有122家生產工廠以及654條生產線投入生產。

於方便麵事業，天津、杭州作為世界最大的單一方便麵工廠已全面投產並配套先進的電腦物流倉儲。西安、鄭州等新的二代工廠將於2014年陸續投產。飲料事業則繼續加快水廠的佈點，年內商丘、衡陽等新廠陸續投產。方便食品事業在2013年展開策略聯盟合作，以擴大方便食品的產品類別。3月卡樂休閒膨化食品在杭州的工廠投產，與普利瑪株式會社合資公司生產冷藏肉製品的吳江廠已於年底正式投產。

展望

中國的經濟增長已從過往的高速轉而到了中高速階段，普遍預期2014年中國GDP增長為7.5%；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改革創新，以保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並會繼續以擴大內需為推動中國經濟的主要動力；加上中國經濟規模持續擴大，城市化步伐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未來十年仍舊是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發展的黃金階段。伴隨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費需求的升級更新，消費者對食品飲料產品品質要求提高，除安全、美味等基本要求外，也更加注重功能性、健康化，對食品企業來說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

於飲品事業將持續鞏固主力產品的市場地位，加強研發能力並適時推出新產品；進一步整合康師傅與百事中國資源，透過康百聯盟的綜效，積極捕捉發展商機。2014年2月康百聯盟與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簽署戰略聯盟協議，藉此擴大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往後我們繼續通過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的整合，精進營運，嚴格管控產銷成本，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在團隊穩定中增加綜效。食品事業重點鞏固方便麵事業，強化方便食品的發展，借著產品與品牌的創新，深度挖掘通路商機，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安全、美味的產品。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態勢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秉承一貫「誠信、務實、創新」的原則，不斷自我挑戰，突破自我。我們善用堅碩的基建，既有的通路及市場優勢，持續提升品牌價值，投資產品的創新能力，以豐富產品品項；深化銷售渠道及提升滲透力，保持與消費者溝通，刺激人均消耗量，藉以推動銷售成長，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各產品類別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精進生產效能，嚴控品管，強化組織架構及人才培育，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為日後業務擴張的機遇作好準備。

在集團優秀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在消費者和通路夥伴的支持下，不斷強化「康師傅」品牌的認知度和美譽度，擴大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強化各項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推動未來持續而穩固的增長，以更好的業績回饋社會、回報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經修改及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遵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關於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該等偏離之原因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魏應州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運作實際上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除了因為業務發展需要由魏應州先生擔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外，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兼任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該職務已由不同人選擔任。同時，魏應州先生自1996年本公司上市後一直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故此，本公司認為，魏應州先生雖然不須輪值告退及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此安排在此階段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地進一步發展，同時，通過上述附屬公司董事長的制衡機制，以及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本公司已逐步採納適當措施，於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轄下的食品事業及飲品事業，分別委任兩位事業執行長(行政總裁)，全權負責兩個事業的策略規劃與營運執行，以便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至少每3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卸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充分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符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長福先生、徐信群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該委員會最近召開之會議乃審議本集團本年之業績。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瑪澤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審核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安排，詳如下列：

授出日期	授出股數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魏應州 獲授股數
2008年3月20日	11,760,000	2013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9.28	2,000,000
2009年4月22日	26,688,000	2014年4月23日至 2019年4月22日	\$9.38	2,816,000
2010年4月1日	15,044,000	2015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8.57	2,200,000
2011年4月12日	17,702,000	2016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1日	\$19.96	2,264,000
2012年4月26日	9,700,000	2017年4月26日至 2022年4月25日	\$20.54	1,368,000
2013年5月27日	11,492,000	2018年5月27日至 2023年5月26日	\$20.16	1,39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員工共行使3,508,000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9.30，行使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1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4年5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擬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5美仙。派息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7月9日前後派付。

- (1) 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4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 (2) 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魏應州、井田純一郎、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長野輝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2014年3月24日

網址：www.masterkong.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